

普宁市电子商务发展办公室

普市电商函[2018]2号

关于邀请培训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展 农村电商人才培训的函

各相关培训机构：

为贯彻落实《普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普宁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普府办【2018】22号）文件精神，我办拟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农村电商人才培训，现向社会诚挚邀请有资质的培训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参与人才培训工作的。

一、项目名称

基础普及培训和增值培训。

二、培训对象

基础普及培训培训对象：青年电商创业者、涉农企业、合作社工作人员、村级服务站点负责人、农民网商和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增值培训对象：已创业或有电商创业需求的农村青年创业。

三、培训时间

从2018年8月1日至2018年10月31日止。

四、培训方式

采取线上和线下培训两种方式。

五、培训人数

全市计划培训 12000 人次，其中各乡镇街道普及性培训 4000 人次，贫困村、贫困户普及性培训 2050 人次，增值性网络培训 4000 人次，普及性网络培训 1950 人次。

六、培训效果

收集整理好相关的培训通知（要有收费标准、培训范围等信息）、培训课件、现场照片、现场录像、培训网址、培训学员名单、签到表、身份证复印件、培训内容、培训人员的从业和创业情况的统计等证明材料。

七、其他事项

有意承担培训工作的单位需向市电子商务发展办公室提交申请材料（申请书、培训机构简介、培训机构资质、培训教师资料、培训方案、培训教材等），受理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6 日至 2018 年 7 月 13 日，待市电子商务发展办公室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后，由市电子商务发展办公室与培训承担单位签订培训委托协议后开始在全市开展培训工作。

普宁市电子商务发展办公室

二〇一八年七月五日

办公室

（联系人：郑志亮 联系电话/传真：2236000）